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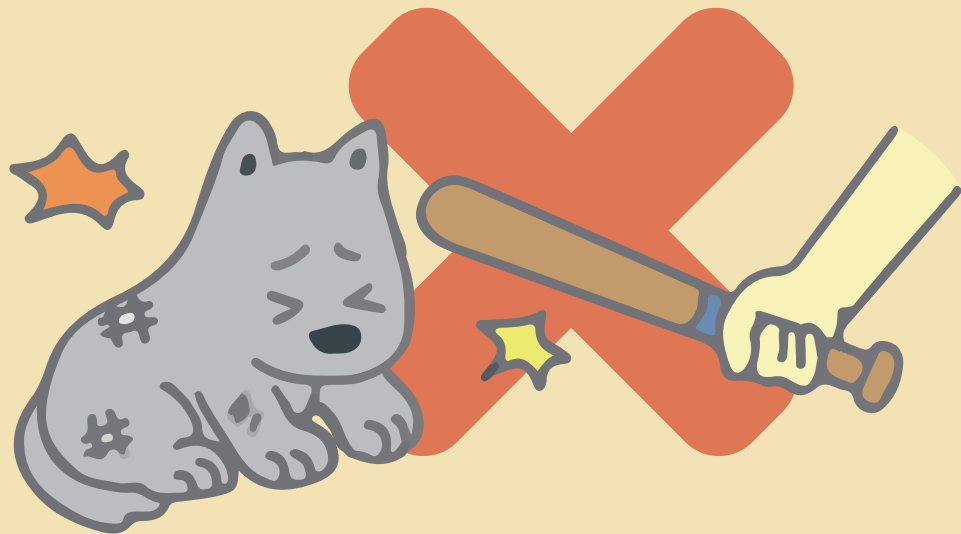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K-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Education

貳、國內「動物保護」與相關法律6-1

動物保護法在臺灣的 過去與現在！

動物保護法立法歷史簡單說



動物保護的意思是
「不可任意騷擾、虐待、傷害動物的生命」，
這是一個新觀念，強調動物的生存權。

那麼為什麼會開始有動保法的立法呢？

01



動物角色改變

隨著臺灣經濟與生活條件改善，飼養貓狗不再因為要看門或抓老鼠，貓狗開始變成家裡成員，社會也越來越重視同伴動物。

那麼為什麼會開始有動保法的立法呢？

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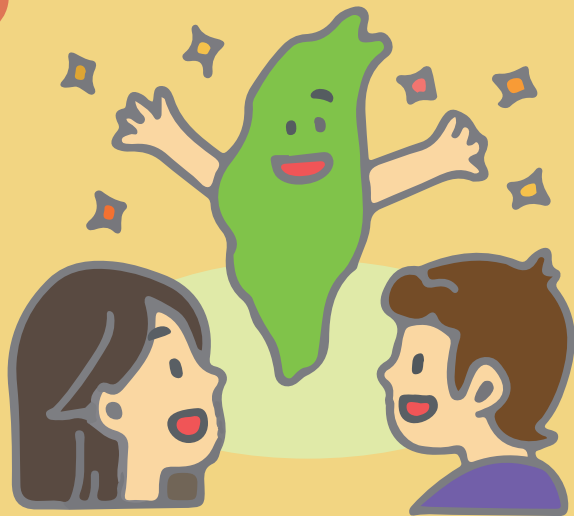


國際情勢壓力

臺灣過去曾大量撲殺流浪貓狗，在動保護題上的國際形象不好，國外動物保護團體的關心對政府形成壓力。

那麼為什麼會開始有動保法的立法呢？

03



提升政府形象

動保法立法，使政府可以有更好的形象。

那麼為什麼會開始有動保法的立法呢？

04



修法歧見較少

動保法立法對政府來說比較不會涉及不同政治的立場，所以較容易達成共識。

那麼為什麼會開始有動保法的立法呢？

05



來自民間力量

臺灣越來越多人關心動物福利，成立很多動物保護團體，要求政府積極處理動物保護的問題。

那麼為什麼會開始有動保法的立法呢？

06



社會大眾關心

法律須符應社會大眾越來越關心的動保議題。

因為上面種種因素，促成了臺灣在1998年訂定動保法，從此奠定了保護動物與愛護動物的法律基礎。

當時的立法有誰參加？

政府代表

農委會官員



來自民間

動物保護團體



如關懷生命協會，或中華民國動物保護協會等等。

動物專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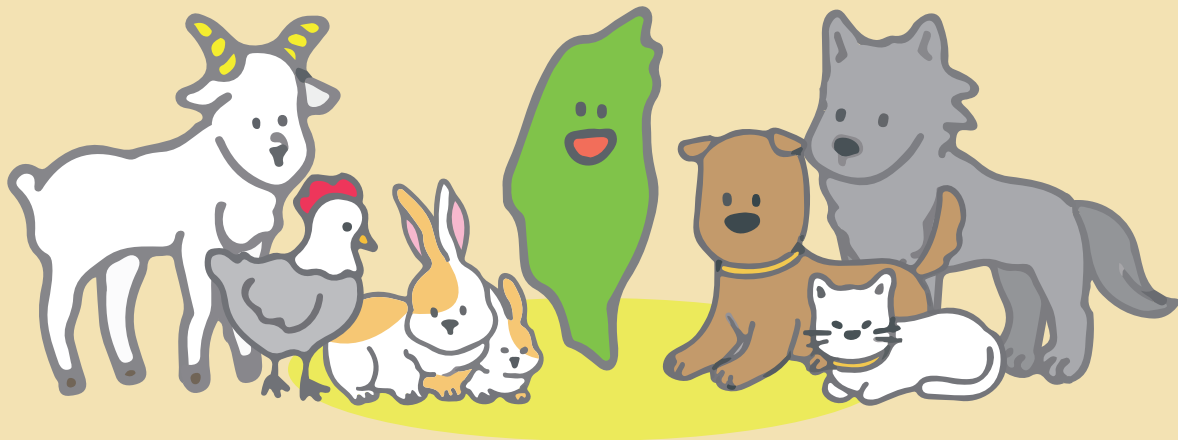
獸醫學會



動物保護法立法後

政府也逐一修訂各種動物相關的法律或是行政命令，從此臺灣日趨重視保護動物。

2015年，《動物保護法》規範政府要公布動物保護政策白皮書，並定期檢視臺灣動物保護相關政策，及實際運作方式，以期動物保護的推動越來越進步。



經歷多年修法，
臺灣的動物保護概念越來越受重視，
期許動保觀念日趨落實，
讓臺灣有更多生態和諧的美好環境。